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361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C-1 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6022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密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C-1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6022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调查。本次考古调查面积为 15456.7 平方米，根据地质剖面 and 贵单位提供的地勘报告，现地表至地下 1 米左右均为建筑垃圾层，其下为厚约 2 米的细沙层，沙层下为至少厚约 7 米的卵石层。

根据调查结果和以上资料，该项目本次申报范围内无需开展考古勘探工作。请贵单位在工程建设前做好文物保护预案，施工中如发现疑似地下文物，应立即停工并通知我院。原则同意贵单位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调查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温梦砥 联系电话 16600026304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调查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共印 1 份